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：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

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：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

凉菜类(自制)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热菜类(自制)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肉冻皮冻(自制)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再制蛋(自制)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：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

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：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

凉菜类(自制)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

热菜类(自制)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

肉冻皮冻(自制) ：铬(以Cr计)

再制蛋(自制)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

**二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大米：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NY/T 419-2021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

小麦粉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大米：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赭曲霉毒素A

小麦粉：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

**三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芹菜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枣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鸡肉：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牛肉：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海水鱼：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淡水鱼：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芹菜：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

枣：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氧乐果

鸡肉：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挥发性盐基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

牛肉：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

海水鱼：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氧氟沙星

淡水鱼：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孔雀石绿